



基督徒生命的表現（一）

經文：約壹2章

引言：

約翰壹書第一章我們講到信徒生命的本質：有永恆的，可交通的，光明的，誠實的。今日要繼續看這生命有何表現。第二章論到信徒生命的表現，是住在主裏的，是在光明中的，是愛神過於世界，是不離開主的（離開者乃是敵基督），是受恩膏，是行公義的。

一．在主裏遵守主道(約壹2:1-6)

1. 在主裏的生命就是屬天的生命。

2. 在主裏的小子。小子原文是初生之意，或說重生了的，重生即遵守主的道，也是在主裏重生的。

3. 在主裏不犯罪。犯罪在文法上是過去一次，即一次罪也不犯，這是遵主的道最高的要求。

4. 在主裏有中保。可隨時得潔淨，如不小心犯了罪，我們要遵主的道到中保那裏去得潔淨(約13:10)，一洗就乾淨。罪一直能得潔淨是因義者耶穌，因祂的公義，我們能隨時得潔淨。

5. 在主裏關懷別人的靈魂。因為挽回祭是為萬人的，挽回祭原文是將罪遮蓋起來，我們的罪得遮蓋，也當想到許多別人，這是主的道。

6. 在主裏經驗祂的誠命(約壹2:3-4)。主的誠命是指那些不可作的，這些都是叫我們經驗神的慈愛，祂的一切誠命都是以愛為出發點，我們越守祂的誠命就越知道祂的慈愛。認識神與遵守祂的誠命是並行的，如單有認識而不遵行真道，是說謊的，也無真理在其中。

7. 在主裏愛神。我們越遵守主道，越認識神，自然也就越愛神。真正愛神的人是從經驗神的愛中來愛祂的。我們愛神的愛本不能完全，但在主裏，神就看為完全。

8. 在主裏照祂所行的去行。一個真在主裏的人，他的行事為人效法主的，他的生活為人照主的樣式。有照主的樣式，就可知他在主裏面。這是有生命，在主裏，遵行主道者的表現。

二．實行舊的新命令(約壹2:7-11)

1. 這新命令就是主所說的(約13:34-35)，所以約翰說是舊命令，但仍然是新的，表明雖古常新。

2. 這命令就是彼此相愛。相愛就是主愛我們，生命相同，同為一家人，所以我們彼此相愛。愛的眼光是新鮮的，天天有新的發現，有新奇可愛的事，如父母對孩子。

3. 這命令是獨一的。是唯一的一條，除此以外沒有別的，因為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4. 這愛的命令是實際的。彼此相愛是真實可行的，世界的一切都會過去，惟有愛是永遠長存的，是令人永遠記念。

5. 愛人的是蒙光照。這愛的命令一直在光照我們，叫我們不斷去愛人，以為虧欠(羅13:8)。

6. 不再恨人。恨人是黑暗的事，是罪惡的事，是痛苦的，是不敢公開的；但有愛就不恨了。

7. 遵守命令的是不絆倒人的。是知道往哪裏去的，是眼睛明亮的。不遵守愛的誠命就相反。

三. 是愛神過於一切(約壹2:12-17)

1. 愛神是因罪得了赦免。愛赦罪的恩人(約壹2:12)。

2. 經歷永生(約壹2:13-14)。經歷基督那起初原有者，越認識主的可愛，就越愛主。

3. 因靠主得勝惡者(約壹2:13-14)。本來我們是軟弱的，不能勝過惡者。現在主幫助我們勝了，所以快樂無窮，就更加愛主了。我們能得勝惡者，是因主的道常存在我們心裏，這道能勝一切，所以要常將主道存在心裏。

4. 愛神就恨不愛神的仇敵—世界(約壹2:15-17)。世界就是：

a. 肉體的情慾—肉體的享受，快樂，吃，喝，不能節制，過度的享受。

肉體的情慾包括色情的污穢(參加5:16-21)。

b. 眼目的情慾—即以眼見來滿足人心，但這是永不會滿足的(傳1:8)，為了滿足眼目的情慾，就有奇裝異服，以及許多觸動情慾叫人犯罪的事。

c. 今生的驕傲—原文為人生的虛榮，就是今生所誇的財富，名譽，地位，學問等，就是自恃，自信，倚靠這些，愛這些而不倚靠神，不愛神。

d. 世界是不能愛的，因為：

i. 它是虛偽的。

ii. 它是暫時的。

iii. 它叫人不能滿足。

iv. 它叫人浪費時間，不能將目光放在永恆的事上。

v. 它叫人違背神的旨意而走在黑暗中。

vi. 它叫人相恨不能相愛，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都是叫人相恨不能相愛的。

vii. 它叫人不能愛神。

四. 是領受恩膏的(約壹2:18-29)

恩膏應為靈膏。即受聖靈的印記，聖靈的充滿。聖靈充滿的生命表現是：

1. 有屬靈的智慧，能認識時代，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

2. 能認識敵基督。敵基督就是反對基督的人，是多數的，聖經多次提到他們的樣式(參但11:36-39; 8:23-25; 帖後2:3-4)。那從海中上來的(啟13:1-10)，是最後的敵基督。我們看見這敵基督的出現，可知主來到，但這知識是聖靈膏抹我們才能明白。

3. 認識父與子。聖靈助我們認識父神與耶穌基督。


4. 聖靈助我們住在父與子裏面(約壹2:24,28)，也使神與子住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為神的殿(弗2:18-22)。

5. 有永生(約壹2:25)。聖靈保證我們有永生(羅8:14-16)。

6. 不被人引誘(約壹2:26)。有人引誘我們，但聖靈助我們勝過人的引誘。

7. 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約壹2:27)。聖靈按我們靈命的進度教導我們經驗真理。

結論：

基督徒生命的表現是：遵守主的道，實行相愛的命令，愛父過於一切，有聖靈的恩膏。我們有否這些表現？求主幫助我們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